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、召开程序已经得到全体监事的确认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、达到激励目的，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对原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要素进行修订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调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、达到激励目的，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对原《2020

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要素进行修订，并对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同步修订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，促进激励对象诚信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12日